

清高审批环表〔2024〕36号

## 关于《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合金型材及1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合金型材及1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占地面积373691.05m<sup>2</sup>，建筑面积217062.81m<sup>2</sup>，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3°7'46.92"，北纬23°37'28.63"。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通过调整车间布局，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扩建，将原定位于挤压车间六内的二次铝灰无害化处置生产线进行搬迁调整至综合车间四，拟在现有空置的挤压车间六内新增6条挤压生产线（含加热炉、挤压机、时效炉）、CNC加工机床等设备，年产铝型材3万吨及部件深加工100万套。项目所需员工从厂内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建成后不涉及对现有工程其它

厂房其它车间现有工艺的改造变动。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加热炉和时效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密封烟气管道输送，通过 1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Q43 至 Q54）排放，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铸件热处理中热处理设备的排放限值标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滤筒除尘）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Q55）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按限值 50% 执行）；机加工油雾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

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模具维护依托现有项目模具维护车间，不新增模具清洗废水；淬火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回用于淬火冷却工序，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东、南、西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废边角料收集后作为原料定期回用于豪美精密公司现有工程熔炼炉熔炼；包装废物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回收粉尘分类收集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五）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leq 1.576\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

司年产3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合金型材及1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4〕15号）的要求，其总量在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减排量中调剂解决。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3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方圳环保（广州）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3日印发

---